# 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標準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 第 二 條 液化石油氣容器,分類如下:

- 一、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(以下簡稱鋼製容器):指 供家庭或營業場所使用,其灌裝重量為二公 斤、四公斤、十公斤、十六公斤、十八公斤、 二十公斤或五十公斤,使用溫度在攝氏四十度 以下,並以電弧或自動熔接其瓶身、護圈及鋼 裙之容器。
- 二、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(以下簡稱複合容器):指供家庭或營業場所使用,其容量為水容量二公升以上五十公升以下之容器。

第 三 條 鋼製容器之規格及構造,規定如下:

一、內容積:依表一灌裝液化石油氣種類,以下列公式計算:

 $V=G\times C$ 

V: 容器之最小內容積(公升)。

G:液化石油氣之灌裝重量(公斤)。

C:表一所規定之數值。

二、厚度計算應符合附件規定。

三、設計壓力:三十百千帕斯卡(以下稱 bar)。四、瓶身:

- (一)容器瓶身應以三塊鋼板構成。但內容物重量 少於二十公斤者,得採二塊式製造。
- (二)以三塊鋼板構成之瓶身,其上下端板應採用 二比一橢圓型者,熔接處應在端板凸緣平行 度部;以二塊鋼板構成之瓶身,熔接處應在 中腹(如圖一)。

### 五、護圈或護蓋:

- (一)護圈之形狀及尺寸,應符合表二及圖二規定。
- (二)五十公斤單口基容器,得以閥護蓋取代護圈。 護蓋形狀及尺寸如表三及圖三,護蓋二側應 有三平方公分以上通風孔。

六、口基:應符合表四、圖四及圖五規定。

- 七、鋼裙:容器底部應有鋼裙,其形狀及尺寸應符合表二及圖六規定。
- 八、液相管:二口基中心間距應大於二口基直徑之 和,且口基邊緣與端板外圓周之距離不得小於 端板直徑之百分之十。面對容器合格標示方 向,左方之閥基座裝置連接液相管使用之容器 閥,右方之閥基座裝置灌氣用之容器閥(如圖 七)。

# 第 四 條 鋼製容器之材質,規定如下:

- 一、瓶身:應符合國際標準組織(以下稱 ISO)4978 或表五規定。
- 二、護圈及鋼裙:鋼料。
- 三、五十公斤規格並採單口基之容器護蓋:鍛鑄鐵或同等性能以上之鋼料。
- 四、五十公斤規格並採雙口基之容器液相管及固定 支架:鋼料或同等性能以上之材料。

# 第 五 條 鋼製容器之熔接,規定如下:

- 一、熱處理單位應具備自動溫度紀錄設備。
- 二、前款設備紀錄之資料內容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稱 CNS)12670熔接後熱處理規定。

# 第 六 條 鋼製容器之標誌及塗裝,規定如下:

一、容器護圈外側中央應打刻鋼印(如圖八),中、英文及數字尺寸為十毫米(寬)乘以十毫

- 米(高)以上之凹字,且字體深度不得小於零點五毫米;其內容如下:
- (一)廠商名稱或商標:國內容器製造廠或國外進口商之中文名稱或其商標。
- (二)耐壓試驗壓力(TP):單位為公斤力每平方 公分(以下稱 kgf/cm²)。
- (三)實測淨重(W):單位為公斤,其有效數值應 在小數點一位以下(實測淨重不包含容器閥 及護蓋)。
- (四)型式認可證書字號。
- (五)容器編號:計十二碼(例 AA0120123456), 上排前二碼為廠商代號、第三碼及第四碼為 製造年份(民國)後二位數、第五碼至第六 碼為容器規格;下排六碼為流水編號。
- 二、面對容器護圈開口之護圈及鋼裙左外側處,應 打刻製造之西元年份(例:2020),字樣尺寸 如下:
  - (一)護圈處字樣:為二十五毫米以上之凹字。
  - (二)鋼裙處字樣:十公斤以上規格,字樣尺寸為 三十五毫米以上之凸字;四公斤以下規格, 字樣尺寸為二十五毫米以上之凸字。
- 三、容器表面應漆成灰色,並以紅漆直式書寫充填 內容物名稱,文字尺寸不得小於三公分(寬) 乘以三公分(高)。但容器外徑大於容器總長 三分之二者,得予橫寫。
- 第 七 條 鋼製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(以下稱申請人)申請型 式認可時,應檢附樣品八只,送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

業機構(以下簡稱專業機構)進行試驗;樣品數量,得視實際需要增加。

申請人檢具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報告,符合 ISO22991規定者,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登錄之專業機 構得逕依所提文件,依第九條規定進行審查,免予實施 實體試驗。

- 第 八 條 鋼製容器型式認可之試驗項目及方式,規定如下:
  - 一、規格及構造檢查:
    - (一)形狀及尺寸測試:以目視、量具對瓶身、護 圈或護蓋、鋼裙及液相管等進行測試。
    - (二)摔落測試:將容器自高一公尺處摔落。
  - 二、材質檢查:以材質分析儀對瓶身進行測試分 析。
  - 三、外觀檢查:容器於除鏽或去除其他雜物後,以 目視或量具檢查。

### 四、母材抗拉強度試驗:

- (一)沿著瓶身縱向處,依 CNS2112金屬材料試驗片 裁取五號試片(如圖九)直截試片一只,予 以展平,不得以搥打方式為之。試片取樣位 置如圖十、圖十一。但沿著瓶身縱向處取樣 有困難者,得沿周向或在端板之中心取樣。
- (二)依 ISO6892金屬材料拉伸試驗方法進行試驗。

#### 五、彎曲試驗:

- (一)依圖十、圖十一位置於瓶身取樣,形狀如圖十二,依 ISO7438實施彎曲試驗。
- (二)彎軸直徑(Dp)與試片厚度(a)之比值(n)不應 超過表六之數值。

六、熔接部抗拉強度試驗:

- (一)依圖十、圖十一位置於瓶身取樣,在常溫下展成平片,不得以搥打方式為之。試片收縮截面寬度應為二十五毫米,長度應為沿焊道邊緣二側延伸各十五毫米(如圖十三);超過試片中間部分之寬度可逐漸增加。
- (二)依 ISO6892金屬材料拉伸試驗方法進行試驗。 七、壓力循環(疲勞)試驗:
  - (一)應於一般環境下使用非腐蝕性液體,反覆進 行壓力循環試驗。
  - (二)循環壓力上限應達三十 bar,循環壓力最小值 不得超過循環壓力上限百分之十。
  - (三)循環壓力之頻率不得超過零點二五赫茲,每 分鐘十五次循環。
  - (四)外層表面溫度不得超過攝氏五十度。
- 八、放射線照相試驗:取一支容器,依圖十四、圖 十五之縱向接頭與周向接頭交叉部位,依 ISO17636對焊道進行照相。

### 九、耐壓試驗:

- (一)試驗前容器應處於常溫常壓狀態,試驗設備 使用之壓力指示計,其最小刻度應為其最高 指示數值之百分之一以下。
- (二)依表七之耐壓試驗壓力對容器進行膨脹試驗, 使容器完全膨脹,並加壓保持至少三十秒; 確認無異常膨脹後,查看壓力計及水位計之 全膨脹量讀數;除去壓力後,再視留存在容 器內之永久膨脹量,並以永久膨脹量除以全 膨脹量得出容器之永久膨脹率。

(三)採水槽式試驗者,所用膨脹指示計精密度應在百分之一範圍以內,採同位式水位計試驗者,最小刻度為零點一毫升;採非水槽式耐壓試驗之永久膨脹量△V依下列公式求得:

 $\triangle V = (A-B) - \{(A-B) + V\} \frac{p}{1,033} \beta t$ 

V:容器之內容積(毫升)

P: 耐壓試驗壓力(kgf/cm<sup>2</sup>)

A:耐壓試驗壓力 P 時所壓進之量(毫升), 即量筒內之水位下降量。

B:耐壓試驗壓力 P 時由水壓幫浦至容器進口間之連接管內所壓進之水量(毫升), 即對容器本身以外部分之壓進水量(毫 升)。

βt:耐壓試驗時水溫攝氏 t 度之壓縮係數。 (如表八)

- 十、氣密試驗:應全部施以氣密試驗,規定如下:
  - (一)以氣密試驗設備進行測試;設備之壓力指示 計最小刻度,應為最高指示數值之百分之一 以下。
  - (二)容器內部洗淨並完全乾燥,並加壓填充空氣或惰性氣體(試驗壓力如表七)後,將容器 浸入水中或於熔接縫塗敷脂皂液。
- 十一、容器實測淨重試驗:於歸零磅秤量秤空瓶重 量。
- 十二、內容積水重試驗:空瓶加水灌滿與閥基座 平,於歸零磅秤量秤重量,扣除容器實重, 求得內容積水重。

十三、水壓爆破試驗:於確定系統內無空氣後,在

一般環境下進行試驗;以每秒不超過五 bar 之速率將液壓增加,至容器破損。

第 九 條 鋼製容器型式認可試驗結果之判定,規定如下:

- 一、規格及構造檢查:
  - (一)形狀及尺度測試:應與書面審查文件相符。但下列項目,得容許誤差值:
    - 護圈開口寬度、護圈徑、瓶身外徑、護圈 高度及鋼裙外徑之距離:誤差值正負五毫 米。量測值並應符合第三條之尺寸規定。
    - 2、鋼板厚度:引用日本產業規格(JIS)、美國材料試驗協會(ASTM)或其他國際相關規範之選用材質、鋼捲厚度、長度等各標準誤差。
    - 3、護圈及鋼裙厚度容許誤差範圍分別為正零點五毫米及負零點二毫米。
  - (二)摔落測試:容器摔落後,其護圈、護蓋應可 有效保護閥及其他零件,並避免液化石油氣 因撞擊而洩漏。
- 二、材質檢查:分析結果應與書面審查文件相符。 三、外觀檢查:
  - (一)容器及其配件無縫隙、鱗疊、腐蝕、裂紋、 傷痕、皺紋、過熔低陷等損害性瑕疵。
  - (二)容器內部無熔渣、油污或其他任何雜質。
  - (三)鋼印資料應符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,且無凹陷、重複刻印或模糊不清等情形。
  - (四)應符合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塗裝,並標示內容 物名稱。

- (五)於容器熔接縫二側板邊任何一點測得之高低差度,不得超過板厚之百分之二十五,熔接 縫應覆蓋過二側板面,熔接縫形狀應為平面 型或凸面型,不得為凹面型或低於板面。
- (六)容器直立時,中心偏斜不得超過三度。
- (七)護圈及鋼裙與端板之接合處:容器規格未達 五十公斤者,應為全周四分之三以上;為五 十公斤者,應為全周五分之二以上,並分三 處熔接,其中護圈應有二處大小一致之排水 空隙,且相互對稱。
- (八)焊道與母材之熔接部位需平滑,無疊層、咬邊或熔接突變;焊道表面及與焊道鄰近之母材表面應無裂紋、刮痕或氣孔;焊道表面應均匀無凹坑;焊道高度不能超過焊道寬度之百分之二十五。
- 四、母材抗拉強度試驗:製造容器使用之材料不低 於材料標準值,於製造完成後其試驗所得降伏 強度、抗拉強度不得低於容器製造廠提供之保 證值,伸長率不得低於表九所列之值。
- 五、彎曲試驗:試片沿壓頭軸心被折彎成一百八十 度(如圖十六、圖十七)時,其表面不得存在 裂紋。
- 六、熔接部抗拉強度試驗:製造容器使用之材料不低於材料標準值,製造完成後其試驗所得抗拉強度不得低於容器製造廠提供之保證值,且與斷裂發生在試片中間部位二截面間之具體位置無關。
- 七、壓力循環(疲勞)試驗:應可進行一萬二千次 加壓循環試驗,其壓力須達到三十 bar。

- 八、放射線照相試驗,應符合 ISO5817規定,並不 得有下列情形:
  - (一)裂紋、未焊滿、未焊透或未融合。
  - (二)在十二 a 之熔接長度內,任何焊渣或任何一 排成組的圓形夾渣之長度超過六毫米。
  - (三)任何量測超過 a/3毫米之氣孔。
  - (四)任何超過 a/4毫米且距離任一其他氣孔在二 十五毫米以下。
  - (五)在一百毫米長度範圍內,氣孔合計面積(平 方毫米)超過二 a。

### 九、耐壓試驗:

- (一)施以耐壓試驗壓力以上之壓力,並保持至少三十秒,無洩漏或異常現象。
- (二)經膨脹試驗結果,容器之永久膨脹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。
- 十、氣密試驗:測試至少一分鐘,無滲漏現象。
- 十一、容器實測淨重試驗:空瓶重量與容器護圈打 刻之淨重相較,誤差值應於正負百分之一範 圍內。
- 十二、內容積水重試驗:內容積水重與書面資料相 較,規格十公斤以上容器之誤差值為設計值 正負百分之二,規格未達十公斤容器之誤差 值為設計值正負百分之五,且均不得低於 V =GxC 之值。

# 十三、水壓爆破試驗:

(一)爆裂壓力值應不小於設計壓力值 Pc 之二點 二五倍,且不低於五十 bar。 (二)容器破裂時,其體積膨脹量與原內容積之 比值應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十;如容器之 承壓體長度(包含閥基座)小於外徑者, 其體積膨脹量與原內容積之比值應大於或 等於百分之十七。

# (三)破裂類型:

- 1、破裂不得起始於焊道,且不得產生任何碎 片。
- 2、破裂口不得存在明顯脆性痕跡。
- 3、不得在破裂部位中發現缺陷。
- 第 十 條 申請人申請鋼製容器個別認可時,應依批次,送專 業機構進行抽樣試驗。
- 第 十一 條 鋼製容器個別認可之批次認定、試驗方式、抽樣數 量及試驗結果判定,規定如下:
  - 一、批次認定:以同一材料於相同日期製造,具相同形狀、規格、外徑、厚度並經同時熱處理之容器,每三百只為一批;不足三百只者,以三百只計。
  - 二、試驗方式、抽樣數量及試驗結果判定,規定如 下,並應循序進行:

### (一)廠內耐壓試驗:

- 申請人申請個別認可時,應備置機組進行 試驗。
- 2、每批抽取容器十只,於製造廠內依第八條 第九款規定進行耐壓試驗;申請批數達二 批以上時,第一批抽取容器十只,其餘各 批各抽取二只進行耐壓試驗,均應通過試 驗。

# (二)抽取容器二只,依下列規定試驗:

- 規格及構造檢查:依第八條第一款第一目
  及第九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。
- 2、 外觀檢查:依第八條第三款及第九條第三 款規定。
- (三)經前目試驗後,應抽取一只容器依5至8規 定實施非機械性能試驗後,進行1至4之機 械性能試驗;另抽取一只容器實施9之水壓 爆破試驗及判定:
  - 母材抗拉強度試驗:應符合第八條第四款 及第九條第四款規定。
  - 彎曲試驗:應符合第八條第五款及第九條
    第五款規定。
  - 3、熔接部抗拉強度試驗:應符合第八條第六 款及第九條第六款規定。
  - 4、放射線照相試驗:應符合第八條第八款及 第九條第八款規定。
  - 5、耐壓試驗:應符合第八條第九款及第九條 第九款規定。
  - 6、 氣密試驗:應符合第八條第十款及第九條 第十款規定。
  - 7、容器實測淨重試驗:應符合第八條第十一 款及第九條第十一款規定。
  - 8、內容積水重試驗:應符合第八條第十二款 及第九條第十二款規定。
  - 9、水壓爆破試驗:應符合第八條第十三款及 第九條第十三款規定。

第 十二 條 前條試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,得申請補正試驗: 一、規格及構造檢查、放射線照相試驗不符規定 者,並以一次為限。

- 二、外觀檢查不符規定者,並以二次為限。 前項不合格容器補正試驗,規定如下:
- 一、規格及構造檢查:抽取容器二只進行補正試驗;有任一容器未通過試驗者,該批容器應全數視為不合格。
- 二、放射線照相試驗:抽取容器四只進行試驗;有 任一容器未通過試驗者,該批容器應全數視為 不合格。

### 三、外觀檢查:

- (一)第一次補正試驗:抽樣數量及合格判定基準 如表十。
- (二)第二次補正試驗:抽樣數量及合格判定基準 如表十,有任一容器經判定為不良品者,該 批容器應全數視為不合格。

補正試驗前如容器有修改情形,應檢附重新實施熱 處理之相關書面資料,並依前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實施 廠內耐壓試驗,有任一容器未通過試驗者,該批容器應 全數視為不合格。

- 第 十三 條 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之彎曲試驗、熔接部抗拉強 度試驗或水壓爆破試驗不符規定者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一、容器未重新實施熱處理者,得於判定結果後三個工作日內申請重新抽樣試驗,並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  - (一)彎曲試驗、熔接部抗拉強度試驗:抽取容器 三只,二只進行母材抗拉強度試驗、彎曲試 驗及熔接部抗拉強度試驗,一只進行水壓爆 破試驗。

- (二)水壓爆破試驗:抽取容器三只,二只進行水 壓爆破試驗,一只進行母材抗拉強度試驗、 彎曲試驗及熔接部抗拉強度試驗。
- (三)經第一目或前目試驗後仍有任一容器未通過 試驗者,得重新申請個別認可;如仍有任一 容器未通過試驗,該批容器應全數視為不合 格。
- 二、容器重新實施熱處理者,得重新申請個別認 可;如仍有任一容器未通過試驗,該批容器應 全數視為不合格。
- 第 十四 條 鋼製容器經認可判定合格後,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 委託登錄之專業機構發給合格標示(如圖十八),其應載 事項、規格及附加方式規定如下:
  - 一、字型:Antique Olive 字型。

# 二、雕刻字體:

- (一)「容器規格」、「容器號碼」、「製造廠代號」及「出廠耐壓試驗日期」欄位:字體為四毫米(長)乘以二毫米(寬),採單刀刻或同等效果之雷射燒結雕刻。
- (二)「容器實重(含閥)」欄位:字體為五毫米(長)乘以三毫米(寬),採雙刀刻或同等效果之雷射燒結雕刻。
- (三)「下次檢驗期限」欄位:字體為七點五毫米 (長)乘以三點五毫米(寬),採雙刀刻或 同等效果之雷射燒結雕刻。

### 三、欄位尺寸:

(一)「下次檢驗期限」及「容器規格」欄位:四十六毫米(長)乘以九毫米(寬)。

- (二)「年月日」及「容器實重」欄位:四十六毫 米(長)乘以十七毫米(寬)。
- (三)「容器號碼」及「製造廠代號」欄位:四十 六毫米(長)乘以十二毫米(寬)。
- (四)「出廠耐壓試驗日期」欄位:為九十二毫米(長)乘以十二毫米(寬)。
- 四、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方式之內容:
  - (一)放置於室外通風處,避免日曬。
  - (二)應與爐具保持適當之距離。
  - (三)瓦斯洩漏,立即關閉開關,勿操作任何電器。
  - (四)拒絕使用逾期未檢驗瓦斯桶。
  - (五)檢舉不法或緊急事故,請撥一一九。

五、材質:鋁合金。

六、容器實重:經塗裝及抽真空後,應以磅秤量測實際重量(含閥)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數,並 將重量登載於合格標示。

七、附加方式:附加於容器之護圈內側。

八、防偽設計: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
- 第 十五 條 鋼製容器應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標準辦理容 器定期檢驗合格後,始得繼續使用,其使用年限最長為 三十年。
- 第 十六 條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灌裝重量以外且在五十公斤以下 之鋼製容器,引用與本標準規定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、 工法者,得檢具具體證明,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,申 請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時,依第三條至前條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七 條 申請人申請複合容器型式認可時,應檢附相關文件 及樣品八只,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專業機構進行試驗;樣

品數量,得視實際需要增加。完成試驗之所有樣品應予 銷毀。

申請人檢具國外第三公證機構試驗報告,符合歐洲標準(EN)14427或 ISO11119-3規定者,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登錄之專業機構得逕依所提文件,依第二十條規定進行審查,免予實施實體試驗。

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相關文件之內容如下:

- 一、詳細之設計圖說。
- 二、內膽及閥基座部分:
  - (一)相關材料化學分析之限制。
  - (二)長、寬、高、厚、最小厚度,平直度及真圓 度等尺寸及其公差。
  - (三)生產製造程序及規範。
  - (四)熱處理程序,包含溫度範圍及時間。
  - (五)檢驗程序。
  - (六)閥基座螺紋之詳細尺寸及永久性功能。
  - (七)容器閥基座接合到內膽上之方法。

### 三、外包覆複合材料部分:

- (一)使用之纖維材料應為碳纖維、芳香族聚醯胺 纖維、玻璃纖維或任何該等材質之混合物。
- (二)規格及其機械性能需求。
- (三)纖維結構、纖維束外型及表面處理方式。
- (四)樹脂系統之主要成分及可適用之樹脂熔槽溫 度;硬化劑、促進劑之材料及其相關規格。
- (五)積層樹脂及以黏接製造容器之黏合劑應為聚 合物。

- (六)外包覆結構,包括纖維束使用數量和預加適 當應力之細節。
- (七)硬化過程、溫度、時間及許可差。

### 四、複合容器部分:

- (一)水容量,以公升為單位。
- (二)容器之設計試驗壓力。
- (三)工作壓力,不可超過設計試驗壓力之三分之 二倍。
- (四)設計之最小爆裂壓力。
- (五)纏繞時,纖維之張力。
- (六)產品之設計生命週期,以年為單位。

## 五、辦理應力分析並提供下列文件:

- (一)該複合材料和內膽之應力,應使用適當之有限元素應力分析,或其他已考慮內膽非線性材料行為特性之應力分析程序,上述計算均應考量每樣材料之公稱厚度及公稱性能。
- (二)應力之匯整表一份,內容包括三分之二倍設 計試驗壓力,及設計最小爆裂壓力時之應力。

# 第 十九 條 複合容器型式認可之試驗項目及方式,規定如下:

- 一、高溫潛變試驗:
  - (一)容器個數:應提供相同規格容器二只。
  - (二)試驗環境:應於最低溫度攝氏七十度,相對 濕度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環境下進行。
  - (三)試驗方式:設計年限未滿二十年者,應加壓 至試驗壓力三十 bar(以下簡稱試驗壓力),並 維持一千小時;設計年限二十年以上者,維 持二千小時。

- (四)後續試驗項目:經試驗後,二只容器分別進 行洩漏試驗及容器爆裂試驗。
- (五)應量測數據:每天至少量測溫度、相對濕度 及容器壓力各二次,及容器爆裂試驗所規定 之各項數據。

# 二、缺陷試驗:

- (一)容器個數:應提供相同規格容器二只。
- (二)試驗方式:於容器之圓柱筒壁中間段,切出 第一個縱向缺口。該縱向缺口應以厚為一毫 米之切刀切割,深度至少為複合材料厚度之 百分之四十,且不超過二點五毫米,長度為 五倍複合材料厚度,以切刀中心與另一切刀 中心之間距計算。並於容器之圓柱筒壁中間 段距離第一個缺口約周向一百二十度處,切 出具有相同切割尺度之第二個缺口。
- (三)後續試驗項目:經試驗後,二只容器分別進 行爆裂試驗及周遭環境循環試驗,循環壓力 為三分之二倍試驗壓力;有容器未發生爆裂 或滲漏情形時,試驗應於五千次後停止。
- (四)應量測數據:缺陷尺度之大小、容器之溫度、 達到循環壓力上限之次數、最小和最大循環 壓力、試驗頻率及試驗使用之介質;試驗不 合格者,應記錄其不合格情形。

### 三、摔落試驗:

- (一)容器個數:應提供相同規格容器二只。
- (二)試驗環境:二只容器各加水至百分之五十容量,並於容器一端配上栓塞。

- (三)試驗方式:如圖十九,二只容器應在高度一點二公尺、五個不同之方位上,各被摔落二次,且摔落之地點為最小厚度五毫米之鋼板。 該鋼板應充分平坦,任二點間之水平誤差不 超過二毫米;有損壞時,應立即更換。
- (四)後續試驗項目:經試驗後,二只容器分別進行爆裂試驗及周遭環境循環試驗。
- (五)應量測數據:對於每次之摔落試驗,應檢驗容器外觀、記錄撞擊破壞之位置和尺度、爆裂試驗及問遭環境循環試驗規定之各項參數。

## 四、滲透試驗:

- (一)容器個數:應提供相同規格非金屬內膽容器一只。
- (二)試驗方式:應以空氣、氮氣、壓縮天然氣或 壓縮氫氣充填容器。該容器應加壓至工作壓 力二十 bar(以下簡稱工作壓力),並於常溫下 放置於密封處所,同時監測洩漏至五百小時, 建立穩定之洩漏率。

### 五、容器閥基座扭矩試驗:

(一)容器個數:應提供相同規格容器一只。

### (二)試驗方式如下:

- 1、依 CNS 15542容器閥基座扭矩試驗規定進行 試驗,且應避免容器產生轉動。
- 2、將容器加壓至三分之二倍試驗壓力,且至 少保持二小時後,再進行洩漏試驗。
- (三)應量測數據:容器閥材料/栓塞材料之種類、容器閥裝設程序及所使用之扭矩。

#### 六、洩漏試驗:

- (一)容器個數:應提供相同規格容器一只。
- (二)試驗方式如下:
  - 洩漏試驗可使用乾燥之空氣或燃氣施以氣 泡測試,或使用質譜儀及追蹤氣體進行量 測,或其他可測量之方式。
  - 實施洩漏試驗時,壓力為三分之二倍試驗壓力。

## 七、爆裂試驗:

- (一)容器個數:應提供相同規格容器三只。
- (二)試驗方式:以每秒不超過十 bar 之速率增加 液壓,直至容器破損。應於一般環境下進行, 並於開始試驗前,應確定系統內無空氣。
- (三)應量測數據:爆裂壓力、壓力/時間曲線或壓力/容積曲線。

## 八、周遭環境循環試驗:

(一)容器個數:應提供相同規格容器二只。

### (二)試驗方式如下:

- 應於一般環境下使用非腐蝕性液體,容器 應反覆進行循環壓力試驗,循環壓力上限 需達試驗壓力,下限不得超過循環壓力上 限百分之十。
- 循環壓力的頻率不得超過零點二五赫茲 (每分鐘十五次循環)。試驗時,容器外 層表面溫度不得超過攝氏五十度。
- (三)應量測數據:容器之溫度、達到循環壓力上限之次數、最小和最大之循環壓力、循環頻率及使用之試驗介質;試驗不合格者,應記錄其不合格情形。

第二十條 複合容器型式認可試驗結果之判定,規定如下:

- 一、高溫潛變試驗:
  - (一)容器應無出現任何明顯變形,或有纖維鬆散、 解體。
  - (二)進行洩漏試驗之容器應符合洩漏試驗規定。
  - (三)進行爆裂試驗者,其爆裂壓力應大於等於爆 裂試驗要求之設計最小爆裂壓力。

### 二、缺陷試驗:

- (一)進行爆裂試驗者,其爆裂壓力應在三分之四倍試驗壓力以上。
- (二)進行周遭環境循環試驗者,至少應接受一千次壓力循環,壓力為三分之二倍試驗壓力, 結果不得有任何洩漏。
- (三)經過一千次試驗後,容器始出現滲漏現象, 應視為通過檢驗。但於試驗期間內,發生容 器爆裂情形者,為不合格。

### 三、摔落試驗:

- (一)進行爆裂試驗者,其爆裂壓力應大於等於爆 裂試驗要求之設計最小爆裂壓力。
- (二)進行周遭環境循環試驗者,應符合周遭環境 循環試驗規定。
- 四、滲透試驗:應測定容器中氣體洩漏率,以空氣或氣充填測試者,最大洩漏率應小於每公升每小時零點二五毫升(ml/h/L)水容量;以氫氣充填測試者,最大洩漏率應小於每公升每小時二毫升水容量。
- 五、容器閥基座扭矩試驗:檢驗閥座及其中螺紋, 應無任何明顯變形,且應符合設計圖之標準公

差範圍內。洩漏量超過洩漏試驗規定者,為不合格。

六、洩漏試驗:洩漏量大於每秒每公升零點零零零 一百帕斯卡(毫巴),即氣泡洩漏測試中二分 鐘內約一個可見氣泡或每小時六毫升,為不合 格。

### 七、爆裂試驗:

- (一)容器爆裂壓力不得少於設計之最小爆裂壓力。
- (二)以碳纖維強化之容器之爆裂壓力不得少於二倍試驗壓力。
- (三)以芳香族聚醯胺纖維強化之容器之爆裂壓力 不得少於二點一倍試驗壓力。
- (四)以玻璃纖維強化之容器之爆裂壓力不得少於 二點四倍試驗壓力。
- 八、周遭環境循環試驗:容器應可進行一萬二千次 加壓循環試驗,其壓力須達到試驗壓力。
-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取得複合容器型式認可證書後,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,得申請變更設計,以一次為限,並得依表十一 簡化試驗項目:
  - 一、容器長度變更超過百分之五。
  - 二、容器外徑變更於百分之五十以下。
  - 三、設計試驗壓力變更於百分之六十以下。
  - 四、除適用直徑或長度變化必需之變更外,複合材料之厚度或包裹樣式有變更。
  - 五、內膽之壁厚變更超過百分之十。
  - 六、變更之基材(樹脂、硬化劑、促進劑等)不同,其化學特性仍與原設計使用之基材相當。
  - 七、容器閥基座與內膽相連接之設計或連接方法有 變更。

八、使用與原通過型式認可之容器之材料、製造工法、物理特性,且平均拉伸強度與係數在百分之五變更內之外包覆纖維。但對於現有設計,等效之纖維材料已通過型式認可者,該製造商之現有型式設計均視為具新纖維之型式認可,無需辦理試驗。

九、使用等效內膽,且符合材料試驗規定。

十、容器僅有螺紋變更,其餘設計皆與原認可設計 相同者,僅需依容器閥基座扭矩試驗進行試 驗。

前項型式認可變更設計申請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視為新設計,並應重新申請型式認可:

- 一、容器在不同工廠製造生產。
- 二、製造容器之製程與型式認可之製程有顯著不 同。
- 三、與原型式認可相比,容器外徑變更超過百分之 五十。
- 四、容器使用不同纖維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 - (一)不同類別與材質之纖維。
  - (二)與原型式認可纖維性能無同等效能。
- 五、與原型式認可之基材不同且化學特性無同等效 能。
- 六、與原型式認可相比,容器設計試驗壓力超過百分之六十。
- 七、內膽之製作或設計與原型式認可設計相比,有下列重大改變情形者:
  - (一)內膽材料成分不同或有不同成分限制。
  - (二)內膽使用之材料性質超過原型式認可設計之 限制。

# (三)以不同製程製造之內膽。

-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複合容器個別認可時,應依批次,送專 業機構進行抽樣試驗。完成試驗之所有樣品應予銷毀。
- 第二十三條 複合容器個別認可之批次認定、試驗方式、抽樣數 量及試驗結果判定,規定如下:
  - 一、批次認定:以同一材料於相同日期製造,具相同形狀、規格、外徑、厚度之容器,每九百只為一批;不足九百只者,以九百只計。
  - 二、試驗方式、抽樣數量及試驗結果判定,並應循序進行:每批抽取三只送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登錄之專業機構,其中二只分別依第十九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進行試驗;另一只依序依第十九條第五款、第六款及 CNS 15542液壓試驗規定進行試驗,均應通過試驗。

未通過前項試驗者,得申請補正試驗,並以一次為限,規定如下:

- 一、個別認可試驗時,周遭環境循環試驗及爆裂試驗不符規定者,各抽取一只容器進行試驗;如仍有任一容器未通過試驗,該批容器應全數視為不合格。
- 二、個別認可試驗時,容器閥基座扭矩試驗、洩漏 試驗及液壓試驗不符合規定者,抽取一只容器 進行試驗;如仍未通過試驗,該批容器應全數 視為不合格。
- 第二十四條 複合容器經認可判定合格後,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 委託登錄之專業機構發給合格標示(如圖二十),其應載 事項、規格及附加方式規定如下:
  - 一、字型:標楷體。
  - 二、雕刻字體:

- (一)「容器規格」、「容器號碼」及「出廠液壓 試驗日期」欄位:字體為四點五毫米(長) 乘以二毫米(寬),採單刀刻或同等效果之 雷射燒結雕刻。
- (二)「容器實重(含閥)」欄位:字體為七毫米(長)乘以三毫米(寬),採雙刀刻或同等效果之雷射燒結雕刻。
- (三)「製造廠代號」欄位:字體為四點五毫米 (長)乘以三毫米(寬),採單刀刻或同等 效果之雷射燒結雕刻。
- (四)「下次檢驗期限」欄位:字體為六毫米(長) 乘以二毫米(寬),採雙刀刻或同等效果之 雷射燒結雕刻。

### 三、欄位尺寸:

- (一)「下次檢驗期限」、「容器規格」、「年月日」、「容器實重(含閥)」、「容器號碼」及「製造廠代號」欄位:為二十七點五毫米(長)乘以十毫米(寬)。
- (二)「出廠液壓試驗日期」欄位:為五十五毫米(長)乘以九點五毫米(寬)。

## 四、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方式之內容:

- (一)放置於室外通風處,避免日曬。
- (二)應與爐具保持適當之距離。
- (三)瓦斯洩漏,立即關閉開關,勿操作任何電器。
- (四)拒絕使用逾期未檢驗瓦斯桶。
- (五)檢舉不法或緊急事故,請撥一一九。
- 五、材質: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(PET)貼紙、金屬或

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同等以上材質。

六、附加方式:附加於容器護圈內側。

七、防偽設計: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
前項容器附加合格標示後,應標記「此容器僅能充 填液化石油氣」及「於安裝或卸除容器閥時,應將容器 閥基座夾緊固定」等標語。

第二十五條 複合容器應依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標準辦理容 器定期檢驗合格後,始得繼續使用,其使用年限依其設 計使用年限,最長為二十年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